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金峰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蔣 爭 光	50年01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大王國中、陸軍第一士官學校普通科、陸軍軍官學校理學士、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碩士	班長、排長、輔導長、連長、隊長、營長、情報官、後勤官、保防官、作戰參謀官、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戰研班、學校教育、高工生輔組長、東中主任教官、長榮大學上校軍訓室主任、諮商委員、招商委員、中華民國南瀛關懷協會秘書長、金太儲蓄互助社理事長、原住民文化經濟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1、教育功能擴大：健全身心靈教育提供學習獎勵，補強課輔機能，永續學習歷程，教育環境及教學情境優質與安全，多元智能開發建構與學習，圖書館機能及軟硬體設備設施強化與活化。2、文化部落深根：輔助與尊重部落年祭體現，輔導部落傳統組織功能重建與法人化，激勵青年會組織與運作，復振部落傳統生活技能與藝術，籌設傳承部落文化生活生命的教育組織體。3、產業活絡增值：以農產文創觀光為主軸，尊重在地產業選向，接軌部落已有成效，獎助部落產業與獎勵青年參與，輔導溫泉、民宿、餐飲、導覽、農產、文創發展，提升產銷班，各商家業者經營能力與技術品質，開闢產品運銷通路，開拓區域結盟與民間連結。4、社會福利普及：資源有效合理分配，積極家庭扶助、關照老弱殘疾，獎勵社福績優，審查機能公平，補助機制公開，爭取民間資源。5、土地問題：採公平、合理、合法、效益、雙贏、增值為取向，例如：新富社區土地、嘉蘭保留地，及金針山土地開發，正興、寅茂、歷坵土地管理等多年問題。另適當產業道路修建，以地盡其利兼顧安全。6、生活空間環境優質：永續安全安寧綠美化理念，重視社區環境自主營造，防災救災機能強化，機動化維護環境設施設備，獎勵績優環境維護團體、個人與環保志工，增加資源回收獎勵。7、行政品質強化：設計以民為尊的運作，重視族人知的權利，落實服務承諾，增強服務回饋機制，強化行政專業效能，協助輔導計畫撰擬，開闢與部落會談及族人對話時空，暢通旅外資訊等。8、建構發展願景：以民為依歸，尊重各村思維與特色發展，建立族人與政府為夥伴關係的運作模式，實現各村均衡發展需求，營造文化健康富足喜樂有盼望，並具國際觀與競爭力的鄉鎮。	
2		宋 賢 一 Paramram Djalavak	44年02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 國 國 民 黨	省立恆春高中畢、臺灣省警察學校畢	一、曾任臺中市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警員、偵查員。二、曾任金峰鄉第16屆鄉民代表。三、曾任臺東縣第15屆、第16屆縣議員。四、曾任金峰鄉調解委員會主席、救國團金峰鄉團委會會長、金峰鄉民服務社理事長、金峰鄉網球協會理事長、金峰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五、99年連任臺東縣第17屆縣議員並任該屆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任黨團書記長。	一、重視教育、以提升就業競爭力、提高生活品質。 二、協助成立金峰鄉青年會並予以法人化，以利用公部門資源強化組織，重建部落倫理、傳承文化。 三、協助成立金峰鄉體育會、健全體育組織，以利推動全民運動。 四、推動全民運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傳統競技、以維護健康身心。 五、維繫傳統文化並協助部落推動各項傳統習俗、再現排灣魯凱之美。 六、維護自然生態、以利發展休閒及運動產業。 七、發展溫泉產業、以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八、加強輔導各農產產銷班以增加產能及行銷能力、提升農民收益。 九、加強輔導社區工作、強化計畫執行能力、以活化社區組織。 十、主動積極為鄉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以造福鄉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

	號 次	票 片	張 名
圈選票	號次票	票片票	張對人姓名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 |
|---------|---|
| 第一百零五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 |
| 第一百零六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一百零七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 第一百零八條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 第一百零九條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十條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十一條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前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十二條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一百十三條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 第一百十四條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罰鍰，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 第一百十五條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 第一百十六條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 第一百十七條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 第一百十八條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一百十九條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 第一百二十條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 第一百三十條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 第一百三十七條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一百三十八條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一百四十條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金峰鄉	198	嘉蘭國小多功能學習中心	嘉蘭村1鄰至13鄰
金峰鄉	199	介達國小教室	正興村1鄰至8鄰
金峰鄉	200	新興國小教室	新興村1鄰至5鄰
金峰鄉	201	賓茂村辦公處	賓茂村1鄰至5鄰
金峰鄉	202	歷坵分校教室	歷坵村1鄰至5鄰

◎ 選 前 買 票 有 企 圖 ， 選 後 當 選 必 貪 污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法 務 部 檢 舉 專 線 電 話：0800-024-099按4